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南环环监（验）字〔2018〕第 05-01 号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南环环监（验）字〔2018〕第 05-01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学院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表三 验收监测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3
表四 工程概述.....	4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	7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检查.....	8
表八 调查结论和建议.....	9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图三：项目图片	
附图四：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南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附件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师范学院				
法人代表	钟海清	联系人	黄达德		
通信地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联系电话	18978188759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39 栋职工住宅、29 栋扩建（2 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南环建字（2004）1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大地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	1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5.2%
工程实际总投资	143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5.2%
开工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04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填报南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04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环保局以南环建字（2004）14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进行批复。 2004 年 3 月 30 日，建设项目开工。 2004 年 10 月 30 日，建设项目竣工。 2018 年 5 月 2 日，广西师范学院委托广西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5 月 3 日~4 日，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是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
调查因子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调查因子为污水的<u>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u>。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及燃气产生的废气和汽车尾气。 调查因子为废气处置方式。 (3)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位于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项目所在地东面紧邻 29#职工住宅楼，南面为广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西南面为 2#住宅楼，西面为绿化带，北面为 21#职工住宅楼。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核实实际工程（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运行期间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三 验收监测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 监测 依据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2017〕4 号）； （3）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涵〔2014〕1372 号）； （8）《39 栋职工住宅、29 栋扩建（2 栋）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3 年 12 月 29 日； （9）《关于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南环建字〔2004〕14 号）； （10）《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29#住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2017 年 5 月 2 日。
----------------	--

表四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29#住宅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理位置	南宁市城北区明秀东路 175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南宁市城北区明秀东路 175 号，项目所在地东面紧邻 29#职工住宅楼，南面为广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西南面为 2#住宅楼，西面为绿化带，北面为 21#职工住宅楼。此次验收对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29#住宅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29#住宅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93 m²，无地下室，用地性质为居住，总建筑面积为 1787 m²。其中 39#职工住宅楼 7 层，高度 23 m；29#住宅扩建楼为 6 层，高度 20 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单位）
项目用地面积	293 m ²
项目建筑面积	1787m ²
39#楼住宅户数	14 套
29#楼住宅户数	6 套

2、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于居民生活用水。人均每天生活用水 0.25 m³，住户居民约 75 人，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6844 m³。

（2）排水

项目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据《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规市政（2007）第 450 号）及其附件进行排水管接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楼下面设置有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475 m³。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3、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5.2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

续表四 工程概述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5
2	一般固废暂存	0.5
3	四周绿化	2
合计		7.5

(1) 废水及其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住宅楼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进入明秀东路的市政排水管。

(2) 废气及其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燃气产生的废气和汽车尾气。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排放后经大气扩散、自净。



图 4-1 污水井盖



图 4-2 化粪池井盖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004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字[2004] 14 号《关于广西师范学院 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必须到南宁市行政审批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凌晨 6:00）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程技术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三天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夜间《南宁市城市基建噪声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已落实：跟企业核实施工期间，项目不在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施工作业。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

表 6-1 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地处城区，项目四周主要是城市绿化植物。
	污染影响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水量不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水质严重恶化。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燃气产生的废气和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源分散，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后经大气扩散、自净，对环境影响很小。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至今未受到相关投诉，社会影响较小。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环保审批手续

广西师范学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填写南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市政与区域开发类)，其建设项目名称为 39 栋职工住宅、29 栋扩建(2 栋)。2004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南环建字[2004] 14 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

(2)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楼下面)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基本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先批后建，同时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管理，所有材料均分类归档，便于上级主管和有关部门查询。定期检查和维护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绿化情况

项目四周周边种植树木或设置绿化带，美化小区内部环境，绿化情况见图 8-1。



图 8-1 四周绿化

表八 调查结论和建议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执行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管理。

2、验收调查结论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汽车废气、抽油烟机处理后的厨房废气通过大气扩散、自净。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师范学院39#职工住宅新建、29#住宅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鼓励居民节约用水，使用清洁能源及环保出行，进而减少废水废气的产生。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绿化工程管理，美化居民的生活环境。